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6〕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年开采及加工 90 万吨 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喻家坳乡仁泉村，法定代表人：邱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712111868L）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和《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年开采及加工 90 万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年开采及加工 90 万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2.63 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喻家坳乡仁泉村内

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开采及加工规模由原 40 万吨/年扩建至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1531km²，矿山开采方法按自上而下、先外后内的顺序分台阶进行，开采标高+140~+60m。开采区开采的矿石经专用道路由汽车运往现有矿石加工区再加工后出售。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 1#（20m³）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项目加工场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 2#（容积为 400m³）沉淀处理后，定期抽至生产车间北侧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矿山径流的雨水经过采坑底部沉淀池 3#（容积为 150m³）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机械排水，沿着水泥硬化排水沟排入周边水渠。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开采粉尘采用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处理；爆破废气通过湿式凿岩，湿法切割，合理爆破；铲装粉尘、二次破碎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处理；运输扬尘采取汽车加盖篷布、道路洒水抑尘处理；选用环保合格的汽车、作业设备，其尾气达标排放后自然扩散。上料口、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一级筛分、二级筛分、制砂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6 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和运输、安装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剥离表土一起作为土地复垦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产品外售,筛分的泥土用于绿化覆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办理豁免手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

排查治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九、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